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196515B號

附件：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